#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辦理項目 | 地點、摘要說明 |
|---|---|---|
|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 | 函報簡章至基隆市政府 | |
|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 | 核定簡章及名額 | |
|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br>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各校受理報名 | 逕向各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
|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
|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7 時 | 各校公告錄取名單 | 於各校網站公告 |
|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前 | 開放學生申請結果複查 | 親自至各校教務處辦理 |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9 時至 12 時 | 正取學生繳件及報到 | 參閱各校簡章 |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 時前 | 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親自至各校教務處辦理 |
|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名單」 | 於各校網站公告 |
|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br>9 時至 12 時 | 備取學生報到 | 參閱各校簡章 |
|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 時前 | 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親自至各校教務處辦理 |
|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前 | 申訴期限 | 親自至各校教務處辦理 |
|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7 時前 | 各校上傳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 |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各校公告簡章為準。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簡章

基隆市政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50223517C 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831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五、114 年 11 月 7 日 115 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之「115 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對象

本校國中部九年級應屆畢(修)業學生。

參、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普通班：正取 18 名(內含經濟弱勢學生名額 1%)；備取：5 名，男女兼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生 1 名，原住民生 1 名。

二、錄取遇有同分超額情形時一律增額錄取(含經濟弱勢學生、特殊身分學生及備取生)。招生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含經濟弱勢學生)，納入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填寫報名表件：即日起，請至本校教務處索取簡章、報名表(附件一，P7-8)，或由本校網站：https://aljh.kl.edu.tw/「最新消息」或「高中學生訊息」下載列印，需有家長簽章，請事先索取。

二、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基隆市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電話：02-24236600 轉 12；傳真：02-24202477。)

四、報名表件填寫及準備資料：

(一)各欄位由報名學生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正楷確實填寫清楚，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並經家長簽章。

(二)檢附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含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積分)，請國中註冊組由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系統〔相關作業〕→「免試」_報名設定與報名列印→【列印區】選「T01 基本資料檢核表」勾選報名學生，列印後(不需學生、家長簽名)蓋教務處章。或由註冊組列出報名學生名冊，含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積分，蓋教務處章。

(三)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五、報名費：免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申請本校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申請本校直升入學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基隆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進行比序(附錄一，P.15-16)。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者，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採內含名額之方式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復與一般生進行比序。

四、具特殊身分者，一律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復以「比序項目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進行比序。

五、如經前款比序仍同分時，一律增額錄取(含經濟弱勢學生、特殊身分學生及備取生)。

六、依據上述比序項目，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7 時起，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aljh.kl.edu.tw)及校門口，學生可自行查詢。

柒、複查(或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委員會(電話：(02)24236600 轉 10，請洽教務處)申請複查。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前，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申請書」(附

件四，P.13)，須親自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 元。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及放棄錄取資格

一、凡錄取之正取學生，須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正取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二，P.9)，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公告之備取學生，須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登記，並繳交「備取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二，P.9)，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正取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P.11)，由學生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校完成「正取學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學生報到人數」。

五、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P.11)，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當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本校直升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

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目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公告。

四、本簡章經本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報名表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招生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1.本校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本次招生作業，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方式為報名考試、聯繫通知等，資料保存期間為 3 年，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校。

2.台端於填具本報名表後，可以要求查詢、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

3.台端同意本校透過網路查詢學生本人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評比之用。

4.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資料，本校將無法受理本次報名。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

## 壹、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國中班號</td><td colspan="8">年　班　座號：　學號：</td></tr>
<tr><td>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國中教育會考<br>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符合者<br>請勾選</td><td colspan="8">□經濟弱勢</td></tr>
<tr><td>特　殊<br>身分別</td><td colspan="8">□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3.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br>□4.僑生　□5.蒙藏生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br>□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br>具特殊身分學生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由本校影印留存，正本驗畢發還。</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宅)　　(手機)</td><td colspan="3" rowspan="4">學生照片<br>黏貼處<br>(二吋半身)</td></tr>
<tr><td rowspan="3">家長或<br>監護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考生<br>關　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公)<br>(宅)</td><td>家　長<br>簽　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貳、比序項目積分

<table>
<tr><td>類別</td><td>項目上限</td><td colspan="4">積分換算</td><td>填寫積分</td><td>審核</td></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36 分)</td><td colspan="4">採單一志願選填，以 36 分換算。</td><td>36</td><td></td></tr>
<tr><td rowspan="4">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3">均衡學習<br>(上限 24 分)</td><td>6 分</td><td colspan="3">符合 1 個領域</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符合領域</td><td colspan="3">□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td></tr>
<tr><td colspan="3">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選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三領域採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br>(上限 12 分)</td><td>4 分</td><td colspan="3">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符合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國中教育會考</td><td>上限 36 分</td><td>科目</td><td colspan="2">等級(級分)標示</td><td>積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上限 35 分<br>(1 至 7 分)</td><td>國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數學</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英語</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自然</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限 1 分<br>(0.1 至 1 分)</td><td>寫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總積分</td><td></td><td></td></tr>
</table>

注意：請檢附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含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積分)。

參、特殊身分學生加分

| | |
|---|---|
| 可加分數 | |

附件二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獲錄取【□正取生□備取生】，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各項入學方案，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班級：＿＿＿班　　座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附件三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學校存查聯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br>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6 月　　日

| 教務處蓋章 | |
|---|---|

---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br>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6 月　　日

| 教務處核章 | |
|---|---|

注意事項：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雙方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 時前、備取錄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撕下存查，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四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
## 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申請書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複 查 類 別 | 直升入學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就 讀 班 級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手機： |
| 分　發　結　果 | □錄取【□正取生□備取生】□未錄取 | | |
| 申請複查<br>(或申訴)原因 | | | |
| 申請複查<br>(或申訴)日期 | 115 年 6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前，逾時不再受理。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申請書，須親自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一)複查(或申訴)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二)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

##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
## 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查覆表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身　分　證<br>統 一 編 號 | |
| 複查(或申訴)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br>□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正取生□備取生】，<br>請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前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及切結書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直升入學錄取資格。 | | |
| 回覆日期 | 115 年 6 月　　日 | 回覆單位 | |

附錄一

# 115 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

## 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比序項目積分表

<table>
<tr><td>類別</td><td>項目</td><td>採計上限</td><td colspan="8">積分換算</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td><td>36 分</td><td>36 分</td><td colspan="7">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2">均衡學習</td><td rowspan="2">24 分</td><td>6 分</td><td colspan="7">符合 1 個領域</td><td rowspan="2">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td></tr>
<tr><td>0 分</td><td colspan="7">未符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td><td rowspan="2">12 分</td><td>4 分</td><td colspan="7">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td><td rowspan="2">1.由國中學校認證。<br>2.採計期間為 112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4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td></tr>
<tr><td>0 分</td><td colspan="7">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td></tr>
<tr><td rowspan="4">國中教育會考</td><td rowspan="2">各科</td><td rowspan="2">35 分</td><td>7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d>2 分</td><td>1 分</td><td rowspan="4">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br>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td></tr>
<tr><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
<tr><td rowspan="2">寫作測驗</td><td rowspan="2">1 分</td><td>1 分</td><td>0.8 分</td><td>0.6 分</td><td>0.4 分</td><td>0.2 分</td><td>0.1 分</td></tr>
<tr><td>6 級</td><td>5 級</td><td>4 級</td><td>3 級</td><td>2 級</td><td>1 級</td></tr>
<tr><td colspan="2">總積分</td><td colspan="9">108 分</td></tr>
</table>

說明：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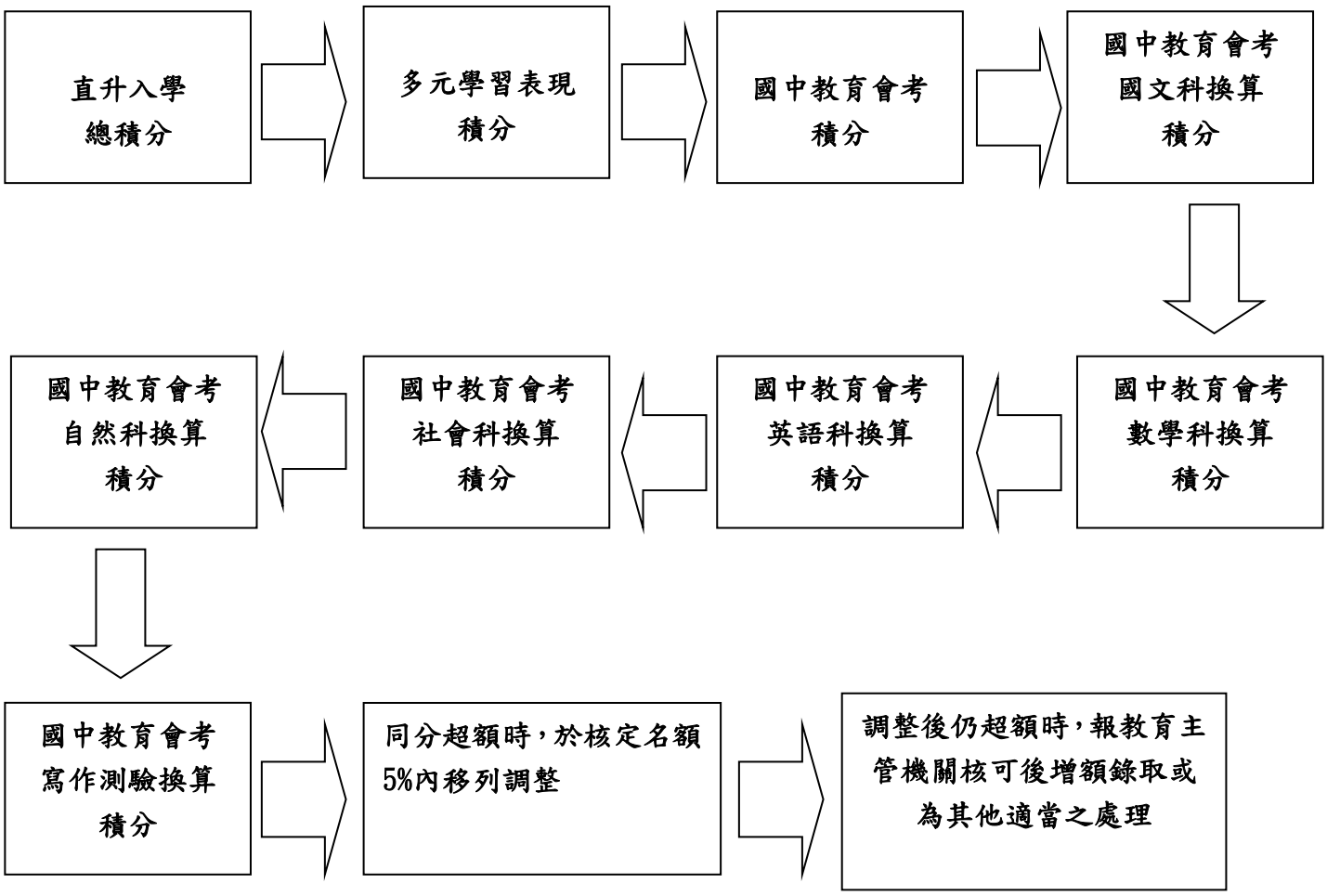
2.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以 36 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二、比序順次

(一)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直升入學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直升入學總積分(108 分)=志願序總分(36 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 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 分)。

(三)報名學生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附錄二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r>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原住民生 |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r>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br>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br>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僑生 |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r>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br>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蒙藏生 |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r>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 --- | --- |
| |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r>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br>(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br>(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br>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br>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r>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br>(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br>(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br>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退伍軍人 |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r>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br>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br>(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br>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br>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br>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 --- | --- |
| |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br>(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br>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br>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br>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br>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br>(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br>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br>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br>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br>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br>(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br>(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br>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br>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br>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br>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br>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 二、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各種身分別 | 應繳證明文件 |
|---|---|
|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生<br>中低收入戶生 |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 直系血親尊親屬<br>支領失業給付者 |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身心障礙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br>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生 |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br>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br>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 蒙藏生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br>3.戶口名簿影本。 |
| 政府派赴國外<br>工作人員子女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就讀學校成績單。<br>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境外優秀科學<br>技術人才子女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就讀學校成績單。 |
| 退伍軍人 |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br>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br>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